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本着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了相关会议，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专业角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雁灵先生：1952 年 1 月出生，主任医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少将军衔。曾任北京军区后勤部第八分部卫生处处长，北京军区卫生部部长，白求恩军医学院院长，解放军小汤山非典专科医院院长兼党委书记，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校长，总后勤部卫生部部长，2009 年至 2012 年任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参与了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国家和军队重大改革方案的推行实施。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军事医学委员会泛亚太地区主席、中国医师协会会长、中华医学学会副会长、中华医院管理学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委员会副会长等职务。

王爱俭女士：1954 年 11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会计学博士，中国滨海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副校长、《天津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任、金融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天津市副主委、民建中央财金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施光耀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传播学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证券报社常务副总编辑、新华社高级编辑、湘财证券公司战略创新委员会主席、湘财荷银基金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鹿苑天闻投资顾问公司董事长、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上海国有资本运营研究院学术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和山东济南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山西漳泽电力和浙江广博股份独立董事等职务。

三位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二、201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及投票情况

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4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会议提出的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就相关事项提出过完善建议或进一步要求，没有对公司 2014 年董事会会议已决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014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雁灵	9	7	2	0
王爱俭	9	8	1	0
施光耀	9	9	0	0

三、通过专业委员会履职

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的情况汇报，在公司年审过程中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在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在审计师正式进场后，我们多次就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进度进行沟通；在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在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交了年度财务报告履职情况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2014 年度，我们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对《2014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我们对 2014 年度支付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召开前，经认真核查候选人员履历，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董

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四、2014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在 2013 年度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核：

(1) 同意闫凯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朱永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六项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收购金士力新能源公司股权，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可增加公司研发用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拥有金士力新能源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坏账计提比例适用性提高，可以有效抵御和防范日后市场环境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或有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此次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5)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能够较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

◆ 在五届 14 次董事会上，我们就关于天士力公司收购关联方天津宝士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销集团 30% 股权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

于天士力公司优化生产与营销业务之间的资本结构，提升营销实力，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后，营销集团将成为天士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纳入天士力公司合并报表范畴。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关联方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在五届 15 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向 6 家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与其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在五届 18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核：

(1) 同意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之骄药业有限公司、Tasly Pharmaceuticals, Inc 提供担保，保证其生产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其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在五届 19 次董事会上，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我们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

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在第五届 20 次董事会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是为了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出资人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在五届 21 次董事会上，我们就《关于向大股东转让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方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2014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4 年，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并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判断。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信息披露等情况，我们积极提出意

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我们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5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每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我们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页为独立董事《201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彦生

张丽君

孙利军